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徐孝親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俞裕凱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俞裕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，民國112年6月3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俞裕凱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俞裕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俞裕凱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俞裕凱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管理其遺產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

01 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俞裕凱之債權人，被
03 繼承人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死亡，其查無繼承人且其親屬會
04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
05 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貸款申請書暨聲明書、戶
07 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然經本院調查，被繼承人俞裕凱有一
08 子俞宏偉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向本院聲明繼承，經本院以11
09 3年度司聲繼字第3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
10 宗查明屬實，且被繼承人於臺灣並無其他子女存在，有臺北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卷可參，即屬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全
12 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本件應指定財政部
13 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18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19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